

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114 年 1 月 8 日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會議通過

- 一、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學習之評量，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本校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以下簡稱學習課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反應，依下列各款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 (一) 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 (二) 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紀錄之。
 - (三) 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紀錄之。
 - (四) 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紀錄之。
 - (五) 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紀錄。
- 三、本校學生學習課程之評量，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國民小學一、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統整為生活課程實施評量。
- 四、本校學生定期(學習)評量，每學期紙筆測驗之次數以實施二次為原則；其實施日期由學校(教務處)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其評量方式由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決定之。前項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及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學習課程之評量中，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應符最小化精神；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五、學生各學習課程之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習課程每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由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後訂定如下：

學習課程	平時成績	定期評量
國語	60%	40%
本土語文	50%	50%
數學	60%	40%
社會	60%	40%
自然	60%	40%
英語	70%	30%
健康與體育	80%	20%
藝術與人文	75%	25%
綜合	50%	50%

(二)各學習課程學期成績為各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總和之平均數。

(三)學習課程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

(四)六年級畢業成績各獎項一律比照教育局來文公告之市長獎計算方式辦理。

六、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應衡酌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評量，並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之學習課程、內容及方式；其評量調整措施，以及成績計算方式，應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並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應依下列類別方式辦理：

(一)身心障礙類：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其學習領域評量依學生能力採多元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應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教育目標並實施評量。
2.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評量除衡酌該生之普通班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外，另需納入資源班教師所提供之評量結果，並由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自行擬訂普通班及資源班成績合適比例(IEP)；身心障礙學生因其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完全由特殊需求領域替代時，該學習課程成績得採計特殊需求領域之評量結果。未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評量由普通班教師及資源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調整之。
3. 接受巡迴輔導學生(包含在家教育)，由學生之學籍學校於學期初召開

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擬訂評量方式，巡迴教師應於學期末將評量結果提交學校處理；如接受巡迴輔導學生為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或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依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教班規定辦理，亦應納入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教師之評量結果。

(二)資賦優異類：資優類學生如因參加資優相關課程，而彈性調整領域課程節數，其成績評量應視節數比例，按比重適當評分；經核定縮短修業3年限者，得參酌其輔導計畫及縮短修業年限後之評量結果，於成績欄中加註或核予適當分數。

七、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學習課程進行評量。

(二)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與導師聯繫確認。

1. 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 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均由家長評定。

3. 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三)本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四)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

八、學生於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因故無法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其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自行決定，並將評量方式知會教務處。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學生因故無法參加定期評量(除公假、喪假、病假外)，喪失領獎資格。

(二)無法參加定期評量，亦無法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補考者，其定期成績由任課教師進行多元評量之成績計算之。

九、學校應在學生請假以致未能參加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將補考相關注意事項及成績計算方式先行告知。

十、學校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若發生作弊行為經查證屬實，該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一、學習課程定期評量之獎勵方式，低年級採計國語、數學，中高年級採計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英語成績(計算平時成績與定期評量)總和前5名，由學校頒發獎狀，但若學生有作弊行為，其獎勵立即取消，並由後一位同學遞補。

十二、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學生各學期各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接受學生(經法定代理人同意)申請補行評量，其實施原則如下：

(一) 預警措施

1. 期中評量後，由導師向教務處申請書面預警通知單，填寫後發給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使其知悉學生期中成績未達丙等。
2. 期末成績單加註成績未達丙等者申請補行評量之相關規定。

(二) 輔導與補救措施

1. 平時由任課教師於課堂中或課餘時間予以輔導及補救。
2. 安排學生參加學習扶助課程進行輔導及補救。

(三) 補行評量範圍

1. 以補行評量前一學期不及格學習課程為限。
2. 國民小學六年級下學期學生，得補行評量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四) 補行評量時間

1. 申請時間：由學生(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於該學期結業式後一周內填寫補行評量申請書並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六年級下學期於評量後一周內提出申請。
2. 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補行評量，學生逾期未參加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行評量機會。原則上上學期在寒假結束後一周內完成，下學期於7/31前完成。六年級於畢業典禮前完成。

(五) 補行評量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由教務處與任課教師協調辦理。

(六) 成績計算：補行評量及格者，該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行評量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七) 補行評量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各學期各學習課程之補行評量以一次為限。

十三、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書)應於學期結束時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學校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各學習領域教師除量化(分數、努力程度)紀錄外，同時得以文字描述提出具體建議。其規定如下：

(一)各學習課程文字描述部分：

1. 由單一任教教師之學習課程：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上網登載。
2. 由二位以上任教教師之學習課程：以該領域任課教師之任課科目各自上網登載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二)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部分：教師依學生表現項目紀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呈現成績及等第。

十六、學校應成立**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研議、審查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及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相關人員組成之。

十七、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本小組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扣除事假外之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第二點規定之假別(病假、公假、學生懷孕、生理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及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八、本要點經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